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09號

聲 明 人 李 玉 年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李陳界埒死亡，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，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若第一順位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始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本於固有權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1139條及11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是以向法院聲請聲明拋棄繼承之聲明人，除須繳納聲請非訟事件費用外，尚須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若無法確定其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仍不補正時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

01 李陳界埕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  
02 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設籍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  
03 路000號）於113年8月21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  
04 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求准予備查云云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李陳界埕於113年8月21日死亡，  
06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業據提出家事聲請狀、家事撤  
07 回狀等件附卷可稽。惟聲明人未繳納費用、未提出聲請目的  
08 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  
09 謄本等件；為查明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於  
10 113年12月27日裁定，命聲明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印鑑  
11 證明及繳納聲請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；惟聲明人迄今仍未具狀  
12 補正亦未繳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從  
13 而，本院無從開啟本件程序，亦無從認定聲明人是否確有拋  
14 棄繼承之真意，故有關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李陳界埕拋棄  
15 繼承，於法均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  
17 第26條及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